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47號

債 權 人 李錦坤

債 務 人 達龍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陸佰捌拾貳萬貳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4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,75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2,33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5,88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2,69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5	3,20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6	3,88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(續上頁)

01

007	3,70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8	2,85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9	2,877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10	3,88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11	3,56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12	2,97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13	3,66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14	2,975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15	3,74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16	3,880,000元	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